

6 调查 Investigations

■ 苏万明 吴书光 董小红

青岛的陈女士没想到,60 岁的父亲竟是以这样孤独、悲伤的方式告别人世——3 月 11 日 23 时许,陈女士接到警方通知,老人的遗体在青岛东海中路一处海滩被找到,法医鉴定死亡原因是“自溺”。老人的裤兜里有一封遗书,称被保健品营销公司“骗了”,承诺的到国外旅游也没有兑现。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涉事的青岛向尚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去年就曾因虚假宣传被监管部门处罚。部分受访老人和家属反映,这家公司长期以相似的套路诱导老人购买保健品。目前,青岛市食药监局等部门正在对此事展开调查。

数万元保健品引发悲剧 多位老人反映旅游承诺未兑现

陈老先生在遗书中称,自己和老伴几十年来勤俭节约,积攒的近十万元钱基本泡汤了。在老人家中,陈女士发现父亲曾写过另外两份与遗书有相似内容的材料。材料写道:2013 年以来,向尚公司以买保健品送东西、送旅游等名义,骗自己买了近 6 万元的保健品,但“不起作用”。去年 4 月,公司又承诺带他和老伴去云台山、西安、巴厘岛等地旅游,今年 1 月又骗自己把 3 万多元交给了他们,但承诺的旅游至今没有兑现。

对于老人称旅游承诺不兑现一事,向尚公司总经理赵军林回应:“我们本来打算近期就组织他们出去旅游,没想到发生这样的事情。”

记者调查发现,在购买向尚公司保健品的老人中,反映没有兑现旅游承诺的不止一位。

3 月 14 日到向尚公司现场索赔的一位 84 岁老人告诉记者,他参加公司的活动已经 7 年了,至今已买保健品、预交去旅游的机票费用共 10 万余元。2011 年公司就承诺带他到国外旅游,还让他预交了机票钱,但至今一次没去过,总是以“人数没凑够”“老人年纪大”



等理由推迟。“后来又说的老人年纪大了,不能去远的地方,换近一点的地方,我们不同意。就有一次,去了青岛市郊的农家乐,坐热炕、吃大馒头。”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除了兜售进价低、售价高的保健品,目前,推广、吸引老人参加高价旅游的营销手法十分常见。

购买向尚公司保健品的老人和家属反映,除了到国外旅游的承诺未兑现之外,公司承诺的旅游缩水严重、价格很高。

王女士的父亲今年 81 岁,经常参加向尚公司的活动。今年初,王女士发现,父亲跟着保健品公司到青岛市的黄岛、即墨“温泉游”,泡温泉、吃饭,每人竟然花费了 4000 多元。

一个业务员盯六七十个老人 涉事公司曾因虚假宣传被处罚

据赵军林介绍,向尚公司在青岛开展活动 9 年了,一般是先举办健康讲座,向老人推广保健品,然后有意向的老人可以联系业务员购买。

记者采访一些老人和家属发现,向尚公司的营销活动并非如此简单。除了许诺旅游,

公司还经常组织老人做活动、开会。

王女士说,父亲一般起床很早,年轻人往往起不了那么早,但保健品公司的业务员很早便来组织活动。老人喜欢扎堆,业务员就组织唱歌、下棋、开会,把老人们聚拢在一起。保健品公司分工很细,一般一个业务员专门盯六七个老人。很多老人不跟子女一起生活,业务员就经常到老人家里进行推销。

据部分老人介绍,向尚公司在营销过程中经常组织开会,但其实并不是纯粹的讲座,主要是推销。那位要求索赔的 84 岁老人说:“公司经常开会,开会时让我们买保健品。说是太空的、飞机上用的,运动员吃的,都是高端东西。有的人买少了,他们就说,你看谁谁一买都买好几箱,你就买这几盒,让我们觉得丢人。这么一说,有些人不好意思就多买了。要不然,业务员就跟着到家里继续做工作。”

据了解,向尚公司还曾因虚假宣传被监管部门处罚。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一份处罚文件,称青岛向尚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通过经营场所制作门头、制作张贴宣传广告、设置展板、印制画册、发放印刷品广告等方式,以“向尚国际集团”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被罚款 3000

元。

记者调查发现,向尚公司的营销对参与的老人影响很大,一些老人宁信保健品公司的业务员,也不听家属的意见。

陈姓老人自杀后,王女士劝止父亲购买保健品,但老人一直说“你们不懂,你们不懂”。14 日一大早,老人又跟着业务员到青岛的城阳区农家乐去了。

李女士的父亲也瞒着家人购买了向尚公司的保健品,她劝父亲不要再买了,老人却说:“我觉得业务员说得对,我们买保健品身体保健康,就是为你们省钱呢。”李女士说:“现在老人信他们,不信我,都买上瘾了!”

监管部门对涉事公司进行调查 专项整治保健品营销乱象

向尚公司主要经营少林骨密度丸、天羽牌抗辐射保健液、紫福口服液三种产品。青岛市市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湛山所一位到公司现场抽样的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向尚公司的仓库里只剩下一种名为紫福口服液的保健品。工作人员对口服液进行了抽样、封存,检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进货单据等凭

“百变神医”频频“霸屏” “刘洪滨”们身后有什么“黑偏方”？

■ 王阳 王烁 宓盈婷

近日,“神医”刘洪斌(或作刘洪滨)火了。据统计,三年间,这位银发老人曾以九个不同身份,频繁现身电视银屏,以资深老专家角色推销不同“药品”。有网友戏称她为“著名表演专家”。

这些“百变神医”到底什么身份? 怎么能推销药品? 相关节目为何频频“霸屏”? “中国网事”记者进行了调查。

“百变神医”何许人也？

2014 年到 2017 年,刘洪斌(滨)轮番扮演祖传苗医传人、北大专家、养生保健专家、祖传老中医、蒙医第五代传人等,活跃在一些地方卫视的各类养生节目中,先后推销过苗仙咳嗽方、天山雪莲、苗家活骨方、蒙药心脑血管方等 9 种药品和保健品。她究竟是谁?

近日,北京大学、吉林省人民医院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等均表示:刘洪斌(滨)查无此人。记者在国家卫计委网站执业医师查询系统中,也未查到名为刘洪斌(滨)的人。

6 月 23 日,广电总局发布通知,“苗医鲜

药、苗仙咳嗽方”等广告超时,还存在以节目形态变相发布或以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形式播出,夸张、夸大宣传,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作疗效证明等违规问题,要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须立即停止播出上述广告。

记者调查发现,与刘洪斌(滨)类似的“专家”十分活跃,在各个电视台频繁露脸。这些“专家”出现在不同电视台、不同节目中,“同名不同名”“同名不同职务”是共同特征。

这类节目现场,“神医”推销“包治百病的神药”,“饱受折磨的患者”现身说法,还有“拨打热线电话享受部分免费名额”等促销手段。其实,很多所谓“神医”其实是普通群众演员。

“刘洪斌”们怎能推销药品？

记者发现,刘洪斌(滨)等推销的所谓“药物”,大多打着传统中药的旗号。而在网上,这些“药物”差评连连,且多半已经被药监部门定性为假药。据媒体报道,这些“医药产品”曾屡上黑名单,被河南、安徽、河北等地食药监局多次查处。

例如,2015 年 8 月,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分局曾对“苗医鲜药(哮喘膏)”药品广告进行处罚,原因为“画面出现专家刘老师形

象介绍苗仙咳嗽方的功效,4 分 46 秒后出现多位患者形象演示使用苗仙咳嗽方后的效果”等内容违规。

“她(刘洪斌)提到雪莲治百病,简直是无稽之谈。”河南省人民医院中医科副主任医师杨强表示,没有哪种中药可以包治百病,天山雪莲只是中药的一种成分,要和其他药物配合,才能对某些疾病有较好的治疗效果。

不少医药界业内人士表示,真正的临床大夫,平时工作已接近饱和,基本没有时间参加此类节目的录制。而“刘洪斌”们靠着貌似专家的形象,不错的口才,加上“不输给一般演员的‘背台词’功力”,得以大行其道。通过相关节目(有些节目涉嫌企业赞助行为),“神医”们获得报酬,涉事企业“卖药”获利,而消费者乃至病患却在为名不副实甚至有害无益的假药、假保健品买单。

“刘洪斌(滨)绝不是个案……目前,仍有一些‘老神医’在一些电视台的虚假广告节目里充当主角……根本原因还在一个‘利’字。”杨强表示,相关制假企业舍得花费不菲的广告费,并通过网络推广,可见其制假利润多么巨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规,对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以及代言人等,

有较为细致的规定。如《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比如,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等等。

2016 年 8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药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专门针对养生类节目乱象。可记者发现,很多医疗医药或保健品推销广告,打着养生节目的幌子,大大超出有关法规允许的范围,可以说是“知法犯法”。

《广告法》为何管不住频频霸屏的“神医”们？

记者发现,目前,已有多家电视台因药品食品混淆宣传,保健食品宣传医疗效果等被处罚。不少广告学、法学专家认为,除了扮演“神医”的演员,生产企业、广告公司、影视制作公司、播出机构等,也是“神医”泛滥的主要责任方。

中国人民大学现代广告研究中心主任王菲介绍,“神医”广告中演员扮演专家,肯定是造假;如果药品本身是假药,就是涉嫌诈骗。

案件仍高发 有的单笔被骗百万元

严厉打击下电信诈骗为何仍然高发？

■ 郑良

近日,厦门一市民接到来自境外的改号电话,诈骗分子冒充公检法机关办案人员,通过木马病毒窃取其账户资金 430 余万元。

这并非个案。“新华视点”记者近期在福建多地调查发现,徐玉玉案件发生后,各地对电信诈骗犯罪持续严厉打击,发案数、群众被骗金额呈下降趋势,但此类犯罪目前仍然处于高发态势,仅福建日均发案数在百起以上,单笔被骗百万元以上案件时有发生。诈骗团伙大量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和中小银行转移赃款,逃避打击。

被骗 430 余万元 1 个多月尚未完全查清资金流向

5 月 16 日,厦门市民李某接到显示为上海号码的电话,对方自称上海某派出所民警,在办理一起贪污案时发现有一笔 300 多万元的钱款转入了用李某身份证开设的银行卡,要对其资产进行清查。

随后,李某又接到另一个显示为上海号码的电话,对方自称检察官,让他加微信便于沟通。微信聊天时,“检察官”让李某用电脑登

录“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进行资产清查,并发来网址链接。李某登录后,输入了银行卡和密码。随后,李某的电脑黑屏,其银行账户资金被转走 430 余万元。

“诈骗得手后,犯罪分子将涉案资金在多个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之间转移,涉案账户达 350 多个。1 个多月过去了,公安机关还未完全查清资金流向。”办案民警告诉记者。

调查发现,诈骗分子使用的手机号码虽然显示为上海号码,实际上是在境外使用网络改号电话模拟的,其使用的账户绝大多数是伪实名账户。办案民警介绍:“很多账户是在中小银行开户,有专门的开卡、贩卡团伙操作。”

目前,这起案件还在侦办之中。记者在福建福州、泉州、厦门、漳州等地采访发现,去年年底以来,公安、银行、通信等部门加大协作力度,持续严厉打击电信诈骗,但此类案件仍处于高发态势。“今年 1 月至 5 月,全省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 1.8 万余起,尽管同比下降 26.1%,但每天发案数仍然在 120 起左右。群众被骗金额高达 2.8 亿元,单笔被骗上百万元案件时有发生。”福建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1500 元 可在网上买一套“实名”银行卡

多地公安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徐玉玉案件发生后,公安部、央行、银监会等部门出台多项措施,强化打击、防范电信诈骗,取得一定效果。但今年以来,此类犯罪又出现新的特点,诈骗团伙大量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和中小银行转移赃款,逃避打击,大量存在的伪实名账户给公安机关侦查带来极大困扰。

记者调查发现,银行卡仍然在网上公开售卖。记者在百度搜索“银行卡 代办”,搜索结果头条就是出售、代办银行卡的网站。根据网站提供的 QQ 联系方式,记者联系上了卖家。

卖家表示,他们有专业开卡团队,购买身份证后灌入到银行开卡。一套包含身份证、网银 U 盾、手机卡的银行卡 1500 元,“我们是货到付款,你核实全套资料后,把钱交给快递员就行。”

“一些银行特别是地方性银行对于账户实名制仍然把关不严,给诈骗团伙可乘之机。”多地公安民警表示。

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第三方支付平台注册账户,只需输入身份证号码,用该身份证开设的银行卡账号、开设银行卡时在银行预

留的手机号码,就可以顺利注册,并使用该账户进行转账、充值、提现、支付等操作。

“尽管央行对账户实名制有明确要求,但冒用他人身份资料注册的人头账户为数不少,近年来我们清理了数以亿计的这一类伪实名账户。”一家知名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技术人员告诉记者。

相关部门协作仍有短板 打击电信诈骗需把责任落到实处

据记者调查,在电信网络诈骗不断翻新的形势下,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仍然存在短板。多地公安办案民警表示,涉案资金流、信息流的防控仍然是最大的难题,诈骗分子将赃款从银行账户转入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公安机关到第三方支付平台查询资金去向时,第三方支付平台要求公安机关必须提供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之间的交易订单号,这个订单号掌握在银行手中,有的银行要十天半月才能查到,少数银行则直接拒绝提供。

福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和以往主要通过银行账户转移资金不同,目前,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移资金的案件占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七成以上。不少

证,并委托相关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查。

记者注意到,就在陈姓老人自杀事件发生之际,青岛当地正在专项整治保健品营销乱象。青岛市食药监局今年 2 月份的一份文件称,近年来,以会议营销方式销售保健食品的经营行为日益增多,部分不法经营者为了赚取高额利润,利用虚假宣传等非法手段,以中老年人及销售对象进行非法营销,引发较多消费投诉。

山东省消协发布的 2016 年山东省老年人消费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六成以上的老年人选择服用保健品进行身体保健,期望以此达到提高自身免疫力、预防疾病、治疗慢性疾病等效果。26.5%的老年人反映保健品支出占总支出的三成以上。

与此同时,以老年人及销售对象的保健食品营销,引发较多投诉纠纷,已成为社会热点。据统计,仅 2016 年前三季度,四川省消委系统接到消费者投诉涉及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方面的案件有 325 起,其中保健食品 227 起,保健用品 98 起。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为虚假宣传、价格欺骗、质量低劣、售后跑路。

山东省消协公布的 2016 年投诉情况显示,山东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的投诉多发。在山东省工商局去年 9 月底公布新广告法施行一年来这个省查处的十大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中,保健食品领域上榜,保健食品广告出现了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内容。

近来,山东、四川、江西等多地开展规范保健食品会议营销的专项行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表示,即将公布《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办法》,把以网络、电话、电视、广播、讲座、会议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列为食品宣传欺诈,在对生产经营企业处罚的同时,将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消费者,普通食品不能声称功能,保健食品不是药品,没有治疗作用。消费者特别是老年人,要警惕“专家义诊、权威证明、免费试用、宣称疗效”等宣传营销“陷阱”,科学、理性消费。

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副院长钟以谦认为,《广告法》规定,电视台等需要